

宁波大学附属康宁医院

后勤保障科采购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2025-006

项目类别：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宁波大学附属康宁医院卫生洁净、陪检、勤工等服务项目

乙 方： 宁波美屋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机构： 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月

宁波大学附属康宁医院卫生洁净、陪检、勤工等服务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服务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

(一) 服务内容：宁波大学附属康宁医院卫生洁净、陪检、勤工等服务

(二)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暂定三年，合同必须一年一签，经双方同意，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可续订下一年度的合同。

本次合同为第一年签订合同，自2025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止。

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乙方向甲方书面提交续签申请，如双方无异议，方可续签下一年合作协议。

(三) 服务范围：卫生洁净、陪检、勤工等服务

(四)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及本合同以及附件所约定的各项内容与服务需求。

二、项目费用和结算

(一) 项目费用

1、本服务项目年合同总额为人民币8399529.12元整（大写：捌佰叁拾玖万玖仟伍佰贰拾玖元壹角贰分）。合同金额包括投标报价包括：人工成本、行政办公费用、员工的服装费用、管理费用、法定税费及其他为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本项目岗位人头数按实际结算，每月由甲方审核确认后再结算服务费，缺编人员根据相应的岗位工资扣除服务费用。

2、每月25日前，乙方提交月度工作报告及有效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作为付款凭据后15日内予以支付，支付时扣除甲方按照合同内容进行质量监管考核应扣罚的款项和当月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应承担的赔偿款等。每月结算费用=各岗位的中标单价×对应的配置人数-扣款；

3、勤工每少一人核减 5032.7 元/月，陪检人员每少一人核减 4999.38 元/月，清卫每少一人核减 3946.55 元/月。岗位缺编情况下能完成原定任务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不扣除缺编人员费用。

4、如宁波市社会平均最低工资、税金及社会保障金等其它费用调整，甲方均不作调整。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有权审定乙方编制的服务方案、人员编制、费用预算。
- 2、有权对乙方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有权建议整改，对不称职人员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 3、为乙方的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包括办公用房、设备工具库房、员工更衣及休息场所等设施 and 涉及本后勤物业管理外包所需的验收图纸、资料等。为乙方的物业管理服务提供相应的协助和配合。
- 4、按合同约定的费用额度、支付方式和支付程序支付费用。
- 5、甲方享有对乙方服务人员指定、更换或调整的权利。
- 6、按法律规定或经双方商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编制物业管理方案、人员编制和费用预算，报送甲方审定。每月向甲方提供人员岗位表、考勤记录等相关记录。
- 2、保证从事本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要求。如需调整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乙方在聘用、任命、调整、调换有关主要管理服务人员之前，须征得甲方同意。在实施物业管理工作过程中，若乙方对投标时及合同中承诺的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合同期间，乙方派出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和各部门主管不得在其他项目中同时任职。
- 4、提供PVC以及其它各材质地面的护理人工服务，包括起蜡落蜡，刷洗补蜡，喷磨和抛光等处理，保持PVC地面的光亮、整洁。所使用耗材由甲方提供。

5、乙方应当遵照合同约定提供卫生洁净、陪检、勤工等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

6、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物业管理总结报告。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移交房屋、物料、设备、工具、档案等资料；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双方签收；全部手续完成后签署移交确认书。

7、按法律规定或经双方商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物业管理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限期乙方整改，直至乙方达到物业管理质量标准后，甲方再支付相应的物业管理费用。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物业管理职责，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情况严重的，甲方可根据损失情况，最多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因乙方物业管理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失窃等事件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涉及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介入处理。

(四)乙方应与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涉及乙方人员劳动纠纷的，与甲方无涉，如有相关纠纷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承担责任的，可以向乙方追偿。乙方人员在服务中受伤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甲方承担责任的，可以向乙方追偿。

(五)因乙方或乙方员工原因(如未尽到服务职责导致患者受伤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引起第三方索赔的，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最终由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损失、医药费、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同时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

五、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的，应承担甲方为实现诉讼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六、合同附件

(一)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招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招投标文件内容同本合同条款有不一致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二)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人员岗位和考核标准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签字、盖章后有效，甲乙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其余条款参照招投标文件或其他书面约定。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宁波大学附属康宁医院

法人代表(法人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7日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宁波美屋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法人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7日